

教育部新聞稿

發佈單位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聯絡人：謝昌運 | 電話：(02) 7736-7825 | E-mail：chiongun@mail.moe.gov.tw



教育部回應公民投票結果之說明

有關公民投票案第 11 案投票結果通過，教育部回應說明如下：

教育部將配合行政院後續規劃期程，依法進行後續處置作為，於符合「憲法」平等權保障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立法精神之原則下，檢視相關規定及內容，進行必要處置。

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於 2004 年 6 月 23 日公布施行，明文規定：「立法目的係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」國民教育階段仍應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期待以教育方式教導學生了解並尊重不同的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學生，減少誤解及偏見，進而避免發生校園性霸凌事件。

教育部表示，感謝社會各界對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的關心，未來教育部仍將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持續落實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，並會持續聆聽社會各界的聲音，促進更多的溝通對話，共同打造消除歧視、尊重多元、性別平等的友善校園及文化。♥

84 期勘誤與相關說明：

1. 本期因稿擠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二十週年特別報導（三）取消，相關內容將打散，刊登在後續期數。
2. 84 期錯漏字勘誤如下，在此致歉

P 99 右欄 第 11 行：原句作者註明民初生物學家，更正為作者為著名民初生物學家

P101 右欄 倒數第 5 行：原句對家庭來說不可說的……，更正為對家庭來說是不可說的……

P103 右欄 第 2 行：第一個字「是」，更正為「識」

P104 右欄 倒數第 11 行：最後二字專「業」，更正為「頁」。